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完成防城港东湾403#-407#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1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环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

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